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《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〈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〈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2. 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范围及相关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参与资格的规定。
3. 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解除限售安排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4.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5.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等关键岗位人员对实现

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6. 公司就股权激励计划已制订相应的业绩考核办法及管理办法，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，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，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。

7. 关联董事已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综上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一致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，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俊海、陈有安、孙东升、吕先轸

2021年9月26日